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須予披露交易進展 建議出售合夥企業的合夥權益 及普通合夥人的股權 以及 建議認購NFC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0日及8月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及建議認購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出售及建議認購進展情況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聘請具有中國證券從業資格的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合夥企業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前五個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並出具了「安永華明（2019）專字第60469139\_A01號」審計報告（「審計報告」）。

根據審計報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夥企業按合併口徑的總資產、所有者權益及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72.46百萬元、人民幣3,339.64百萬元及人民幣1,832.82百萬元；2018年度按合併口徑實現收入人民幣2,058.78百萬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54.05百萬元。

根據審計報告，截至2019年5月31日，合夥企業按合併口徑的總資產、所有者權益及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74.05百萬元、人民幣3,258.59百萬元及人民幣3,515.46百萬元；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5個月按合併口徑實現收入人民幣998.61百萬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00.39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出售及建議認購須待其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會完成，建議出售及建議認購最終是否能完成交割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王燦先生、沐海寧女士及梁劍峰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